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2 月 1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2 月 1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友翔路 22 号——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18年2月1日9时00分-10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友翔路 22 号——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友翔路 22 号；

邮编：215104；

联系人：林敏；

电话：0512-67680177；

传真：0512-67680177。

(二) 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决议》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6日

